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8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(市))	總件數	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		未結案件數 (含在處理中)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				賠償情形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		
	總件數	新收案件數 B 件	已結案件數 C 件	訴訟中 E 件	協議中 D 件	計 G 件	成立 H 件	不成立 I 件	拒絕賠償 J 件	撤回 K 件	其他 L 件	計 M 件	勝訴 N 件	敗訴 O 件	一部敗訴 P 件	法院和解 Q 件	駁回 R 件	其他 S 件	賠償總計 $T=(U+V)$ 元	協議成立賠償 U 元	判決確定賠償 V 元	依第 2 條國家賠償法 W 件	依第 3 條國家賠償法 X 件	求償 Y 元	獲償 Z 元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依第 2 條國家賠償法 W 件	依第 3 條國家賠償法 X 件	求償 Y 元	獲償 Z 元								
總計	2	0	0	0	0	2	0	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屬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佳里區公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7222127*263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 審核主管

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M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其他(S)等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全勝訴(N)、一部勝訴(O)、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